

证券代码：872579

证券简称：泰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其他召开形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79	泰通能源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湘律师事务所陈醒、潘丙午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；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6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贷款计划》

公司 2021 年度贷款计划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贷款计划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，不受理其他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5月19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中路9号融程花园酒店雅致楼21楼。
电话：0731-889958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